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零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6 镇 16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项目实施各村。

3. 服务内容：尚村镇 4 村-涧里村、晋水村、梁家村、临川寺村，司竹镇 2 村-阿岔村、马坊村，终南镇 3 村-甘沟村、长杨村、新村，楼观镇 2 村-界尚村、上三清村，富仁镇 4 村-大寨子村、高庙村、渭丰村、永丰村，九峰镇联新村，生产路硬化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投标文件；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晓彦，身份证号码：610124198603292134，注册号：6101463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总价（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施工工期延长的，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均顺延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

3. 正本贰份, 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执壹份; 副本陆份, 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周至县城仙游路2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万达广场第25幢1单元12层112010号房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行政中心支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号: 10328700317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

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

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

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

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

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2.2.1 本合同协议书；

1.2.2.2 本合同专用条件；

1.2.2.3 本合同通用条件；

1.2.2.4 中标通知书；

1.2.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2.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2.2.7 施工图纸；

1.2.2.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以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的协调工作，涵盖本次招标的全部专业工程范围；具体工作如下：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2)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应要求执行到位，并督促其实施。

(13)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4)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15)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6)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工程监理合同；
- 6、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工程中标后，监理单位需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监理人员组成监理管理团队；委托人在监理人进场时有权对监理团队人员身份、职称、专业资格证书等进行核对确认，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进场时私自更换总监工程师、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为原班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按监理合同总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2、项目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必须专职。项目监理部依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并将作息时间表上报委托人。总监及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2.3.3、本工程施工中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5000（伍仟）元整，同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提前15天书面告知委托人，符合总监变更条件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到当地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更换后的新总监应具备与原总监相当的资格与技能。

2.3.4、本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如私自更换，则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贰仟）元整，同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3.5、~~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在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之日起的 15 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监理人不予更换时，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6、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该监理人员，并且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 （1）严重过失行为；
- （2）多次存在拒不配合委托人提出的合理配合要求且对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多次未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且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仍不改正的；
- （4）违法或涉嫌犯罪；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2.3.7、对于监理人员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要求等，若因工程需要做出变动，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2.4.3.1 顺延工期；

2.4.3.2 停工指令；

2.4.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3.4 施工图的修改；

2.4.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2.4.3.6 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发包人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监理人均须请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进场前三天提供监理规划两份；每月25日提交监理月报一份；在例会召开后1天内提供监理会议纪要一份；在专题会召开2天内提交质量评估报告一份；其他依据委托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1、确认类答复时限： 3 个工作日

2、批准类答复时限： 5 个工作日

3、决策类答复时限： 10 个工作日

若在规定时限内，委托人未按时答复，监理人有催促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应对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审核过程认真负责，应按实际情况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若监理人出现态度不端、签署意见不明确、弄虚作假等现象，委托人有权令其改正，首次发现提出批评并警告，如再次发生将扣除1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4.1.2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告知委托方，相关材料及手续初验通过后组织委托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验收，并进行最终签字确认。

4.1.3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监理人做出相应批评、警告或经济处罚。

4.1.4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1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有关造价、材料、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若经委托人复核后，存在不合格的或不利于委托人的，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出调整，如不履行监理责任委托人可对监理人提出批评警告或者扣除部分监理费用。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发票为：增值税普票。

5.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合同签订 30 日以内 且项目开工 20 个工作日内	30%	5.4 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达 80% 及以上时	50%	9.0 万元整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完毕	20%	3.6 万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检测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咨询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2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告知委托方，相关材料及手续初验通过后组织委托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验收，并进行最终签字确认。

9.3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应及时汇报给委托人。

9.4 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长期驻场且出勤日期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现场派驻人员应满足工作开展要求。

9.5 财务要求：委托人正式付款前，监理人须先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票。若监理人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如监理人提供虚假发票，委托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9.6 签证、变更管理：监理人在收到变更、签证申报单后 3 天内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在上报后 3 天内办理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单的确认，监理人在收到后 3 天内(包括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对其完工进行确认)进行办理并确认，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生效。如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前未及时申报或在完工后 3 天内未提出确

认单，则监理人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委托人同意方可生效。监理人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委托人项目部同意方可发放。

9.8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要求：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月度工程量(包括施工图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复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及时进行审查，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和工程造价控制。

9.9 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监理档案资料或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委托人可暂停监理费用支付。

附件：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1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根据（项目名称）2025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衔接资金6镇16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总监名称）陈晓彦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项目名称）2025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衔接资金6镇16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需办理一切监理工作。

监理人：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王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附件 2.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6 镇 16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址：项目实施各村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周至县农业
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法人（或代理人）：王辉



承包人（盖章）：陕西辉目新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王辉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委托人”）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称代建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要求监理人支付5-30万元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解除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价款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陕西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